**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包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5**



**采 购 人：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2000.00元

最高限价：190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41987-1 | 包1：施工 | 1873470.00 | 1873470.00 |
| 2 | 豫政采(2)20241987-2 | 包2：监理 | 28530.00 | 285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墙面、天棚装修装饰；给排水、电气等项目的改造。

5.2 采购内容：包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2：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计划工期：5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5.5 项目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包，包1为施工；包2为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1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 包2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3.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151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

电话：0371-85512909-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0371-2315100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联系人：申越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 | 项目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1.5 | 项目地点 | 河南省开封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902000.00元，其中包1：1873470.00元；包2：28530.00元。 |
| 1.3.1 |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 采购内容：包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2：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分包情况：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包1为施工；包2为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同施工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技术参数偏离 | 不允许 |
| 2.2.2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1.1 |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 4.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9.5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0371-23151006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联系人：申越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5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0.2 |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0.3 |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4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5 |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
| 10.6 |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下载。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
| 10.7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成交方式：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语言文字**

**1.8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2.1.1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范围**

3.1.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响应报价**

3.3.1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

3.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4.磋商有效期**

3.4.1响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磋商保证金**

3.5.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4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与接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项目总监要求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其它实质性条款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二、详细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5分） | 磋商报价（1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部分（60分） | 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6分） | 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6分；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4分；监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 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具体、周到得6分；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周到得4分；针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不具体、不周到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工期进度的措施和方法（6分） | 针对工期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针对工期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针对工期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分） | 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有力、有效、全面、科学等情况得6分； 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基本有力、基本有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等情况得4分；针对安全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无力、无效、不全面、不科学等情况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6分） | 针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所采取的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所采取的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6分） | 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全面、合理的得6分；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得当等情况的得4分；组织协调内容不全面、方法不得当等情况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 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针对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控制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6分） |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全面的得6分；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的得4分； 对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等情况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 现场监理人员、制度及监理仪器设备（6分） | 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科学、合理、全面的的得6分； 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得4分；现场监理人员结构、专业、分工、监理仪器设备投入情况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监理重点部位的体现（6分） | 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针对监理重点部位所采取的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综合部分（25分） | 类似业绩（4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似业绩的，每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备注：响应文件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岗位职责（2分） |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应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以上岗位职责齐全得2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扣完为止。 |
| 总监理工程师（4分） |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荣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服务承诺15分 | 1、为采购人提供优惠方案和承诺。完全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2、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完全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3、其他实质性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3分。 |
| 4、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更换人员的，得2分。 |

**三、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磋商报价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3.1.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2资格审查**

3.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磋商**

3.3.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3.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比较与评价**

3.5.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3）缺陷责任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 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除执行通用条件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3）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河南省）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监理业务包括标段范围内土建、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阶段 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除执行通用条件外，在保修内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缺陷调查、缺陷修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2.1.2.1 设计方面**

2.1.2.1.1 熟悉工程设计，理解设计意图，设计图纸及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及设计修改通知等），经确认后按施工承包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向施工承包人提出要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重大问题应书面报告委托人。

2.1.2.1.2 审核设计图纸，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出现的情况，保证监督管理施工质量。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2.1.2.1.3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等对设计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和设计优化进行专题讨论。

2.1.2.1.4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对设计图纸及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予答复。

2.1.2.1.5 保存、管理所收到的设计图纸和文件及相关资料。其它相关业务。

**2.1.2.2 采购方面**

2.1.2.2.1 协助委托人对材料、设备、专业队伍进行考察、询价、采购、封样、进场、检查等。 按施工单位采购供应进度计划单，随时检验进场主要材料的合格证。

2.1.2.2.2 其他相关业务。

2.1.2.3 施工合同管理

2.1.2.3.1 全面管理各类施工承包合同，协助委托人起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对合同跟踪管理，对各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及合同纠纷事宜；向委托人递交有关合同管理的报表及报告；审查施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及分包项目，报委托人单位批准。定期检查和清理施工承包单位非法分包的项目及分包单位，制止工程转包行为。

2.1.2.3.2 检查各施工承包单位的施工准备工作，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报告，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开工令。检查监督施工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审批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制止其违背施工总平面布置要求的场地和施工布置行为。

2.1.2.3.3 审批各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答复施工承包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1.2.4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个控制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

**2.1.2.5 施工质量控制**

本工程的质量控制，必须以单位工程和工序进程为基础，对工程质量进度程序化的、量化的全过程全面控制。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2.1.2.5.1 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对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2.1.2.5.2 根据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中的有关要求，督促、检查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规范、 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违反上述规范、规程、要求者，责令其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后，还应监督其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审核签发现场联系单。

2.1.2.5.3 检查监督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审查与确认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及质保体系。

2.1.2.5.4 组织向施工承包单位移交合同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他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施工承包单位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放点成果，并进行必要的复测。

2.1.2.5.5 审查批准施工承包单位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试验室内容主要有试验室资质、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论证文件、试验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配备、试验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2.1.2.5.6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监理人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并指定检验单位）对其质量进行再检验，检测费用由施工承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等用于工程。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并应限期清理出场。

2.1.2.5.7 检查施工前的其它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机械及其它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2.1.2.5.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的方式（或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问题及时指令施工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指令。

2.1.2.5.9 充分利用监理的质量检查签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2.1.2.5.10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相。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2.1.2.5.11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1.2.5.12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饿质量监控体系，配备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2.1.2.5.13 对工程质量进行经常性的分析，并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委托人单位。

**2.1.2.6 工程造价控制**

2.1.2.6.1 通过对工程计量的审核以及必要而抽查等控制手段控制工程计量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2.1.2.6.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上报的申请结算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并签发支付凭证。

2.1.2.6.3 受理变更或索赔申请，进行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合同变更及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

2.1.2.6.4 对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度综合分析。

2.1.2.6.5 编制工程款支付台帐和相关报表。

2.1.2.6 做好建立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对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提前进行研究，对施工技术、改进施工工艺提出指导性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有所预见并提出预控措施，用以优化设计和指导施工。

**2.1.2.7 安全施工监督**

2.1.2.7.1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单位监理健全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承包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定。

2.1.2.7.2 审查批准施工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2.1.2.7.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令整改。

2.1.2.7.4 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施工承包单位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2.1.2.7.5 检查施工承包单位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2.1.2.7.6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合同项目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2.1.2.7.7 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单位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单位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2.1.2.7.8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单位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督工程项目的报告。

2.1.2.7.9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督。

2.1.2.7.10 进行监理工程项目内的组织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1.2.8 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按期编制监理月报、季度和年度，以及有关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方面的专题报告。**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至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2.8.1 工程进度情况（已完工程形象及工程量；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季度分析及措施；下月计划要点等）。

2.1.2.8.2 施工质量情况（分专业分项目的质量检测及试验成果汇总；质量检查签证汇总；质量分析与评价，改进措施）。

2.1.2.8.3 进场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及劳动动态；施工组织情况及问题。

2.1.2.8.4 合同表更和工程变更情况：索赔事项。

2.1.2.8.5 工程支付情况及合同费用分析。

2.1.2.8.6 施工安全。“大事记”及其他。

**2.1.2.9 编写监理工程项目的“监理总结报告”，“大事记”。**

**2.1.2.10 建立完**善的信息、档案管理体系，监理人并定期、及时（涉及工程安全、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照片、音像记录资料等应及时提交）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照片、资料、报告及音像制品等进行统一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2.1.2.11 免费**提供专家咨询，免费提供重大疑难问题的技术咨询及处理措施。

**2.1.2.12 项目协调**

2.1.2.12.1 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包括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人、委托人）。

2.1.2.12.2 负责组织、协调与委托人或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种外部关系（包括村民、当地政府、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当地质量监督部门）。

2.1.2.12.3 监理人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事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费用自理。

2.1.2.12.4 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项由监理人全面负责，若监理人不具备某一个专项监理资质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监理，但须报委托人并经认可，其发生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2.1.2.12.5、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2.1.2.12.6、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手续。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国家和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3、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通知等设计文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或安装工程合同等委托人就本工程发包或委托的合同；

5、与本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检验、验收、结算等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管理部门文件等。当有多种相关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时，应以严格的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6、委托人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文件；

7、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1、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2、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3、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4、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河南省）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按招标文件和外部协调工作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按《建设 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行使权限，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和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都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均需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实际发生时，与委托人协商解决最终经委托人同意后调换。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10 天内、监理细则在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组织后 10 天内 各上报四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专项报告按工程需要及时提交。以上报告均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每月 25 日，份数 3 份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合同限期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委托人移交六套档案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提供办公房和住宿用房各一间，办公设备监理单位自备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7 天，监理人退场时，双方物品现场移交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现场交接与提交文档资料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付款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向委托人开具财政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监理人开具发票不及时或不规范、不合法给委托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况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件执行。签字、盖章即时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以有资质第三方审定为准）×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协商确定比例 / %。

8.4 保密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监理项目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工程资料，长期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工程资料，长期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工程资料，长期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所有相关资料归委托人所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 **补充条款**

1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工程监理施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4.根据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河南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程建设监理实际发展水平，确定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大纲。

5.任务范围：

本工程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本工程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6.监理工作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工程出现。

6.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计划，定期检查施工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6.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6.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现场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

4.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7.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包号 |  |
| 响应内容 |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工作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级别： | 注册证号： |
| 监理服务期 |  |
| 项目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拟定**

##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综合部分拟定**

## **九、其他材料**

###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